

## 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 A. 目標

1. 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負責為在香港提供產品及服務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和推廣一套全球一致、互通和相稱的自願操守準則（該等供應商簡稱為**ESG服務供應商**，及該自願操守準則簡稱為**自願操守準則**）。
2. 自願操守準則將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簡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建議<sup>1</sup>，提供一套基準性最佳作業手法以規管ESG服務供應商的操守，當中將涵蓋以下四大要素：
  - (i) **透明度**（例如披露數據的來源和供應商所採用的方法）；
  - (ii) **管治**；
  - (iii) **系統與監控**（例如確保發布高質素的產品，保護所收到的所有非公開資料）；及
  - (iv) **利益衝突管理**。
3. 隨著ESG服務供應商將獲鼓勵在日後採納自願操守準則，預計自願操守準則將加強供應商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服務的主體公司（即受涵蓋公司）的溝通，及提高最終使用者可獲得的產品的透明度、質素和可信度。

#### B. 預期成果

1. 為達致上述目標，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預期將取得以下成果：
  - a) **制訂一套自願操守準則**。在制訂準則的過程中，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應：
    - (i) 確保自願操守準則訂有清晰、全面和相稱的ESG服務供應商操守要求，同時考慮主要持份者（例如受涵蓋公司及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服務的使用者）的需要；
    - (ii) 將相關的國際性監管措施納入考慮，並制訂一套能盡量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期望互通的自願操守準則；
    - (iii) 在相關的情況下，推動市場一致採用眾所周知和普遍認可的定義；
    - (iv) 考慮是否有需要將本地特定的期望納入自願操守準則內，並清楚地作出標識，以方便使用者和讀者識別；

<sup>1</sup> 該等建議源自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1年11月發表的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

- (v) 確保自願操守準則將隨附一份自我評核文件，並應鼓勵ESG服務供應商填妥及發布（例如在其網站上）該自我評核，藉以提高ESG服務供應商的透明度，從而進一步便利其客戶的盡職審查程序；
  - (vi) 在設計自我評核文件時，盡量考慮ESG服務供應商可如何在自我評核文件中因應其已採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規定，來符合自願操守準則中的對等期望。
- b) 考慮如何在自願操守準則生效後，設立一個簽署方名單機制，以持續地記錄認可及遵循自願操守準則的ESG服務供應商。
  - c) 在自願操守準則的最終版本發布前，釐定自願操守準則的擁有權（即應如何託管和維持自願操守準則）。
  - d) 訂定流程以定期檢視自願操守準則，以便持續反映最佳作業手法和回應市場參與者提出的疑慮。

### C. 角色及責任

證監會將成為本倡議的提倡者，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將擔任秘書，負責召集和領導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

#### 1. 成員

預期成員將持續地參與自願操守準則的討論和草擬工作，並為此出謀獻策。秘書將就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的議程、會議及目標提供指引，在必要時幫助成員尋求共識，並協助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在下列指示性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目標和取得預期成果。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將會受到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競爭法指引》所約束。

#### 2. 觀察員

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的觀察員將不會提交正式意見，但可能會在工作小組會議期間參與討論，以協助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達成上文所述的目標。

#### 3. 提倡者

在制訂自願操守準則的過程中，提倡者可能會考慮向秘書提供適當指引，以確保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可以及時達成目標。

### D. 指示性時間表

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應以在**2023年11月**召開首次會議作為目標，並由秘書在首次會議舉行後約三個月（即**2024年第一季**）發表自願操守準則的草擬本，以作公眾諮詢。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應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回應及意見，並在公眾諮詢結束後約一個月編製自願操守準則的最終版本，以供發布。